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4年度监测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度监测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